

猛禽成“爱宠”、户外直播藏“暗语”……

捡野生鸟类回家养 当心撞上法律红线

生活中，你是否曾遇到这样的情况：路上捡到野生鸟类，拿不准是带回家饲养还是求助相关部门？那么，近期天津、宁夏、贵州等地发生的几起案件，将给人们带来警醒。

**荒唐一幕：
捡拾猛禽当“爱宠”
驱使“捕猎”为炫耀**

今年2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特殊的非法狩猎案。据被告人周某供述，2023年冬天，他在河边散步时捡拾到一只灰背隼，随即将其带回家中饲养。

“周某上网查阅了该鸟的种类，知晓灰背隼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还特地查了灰背隼喜欢捕食哪种鸟。”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马兰说。

为让这只灰背隼“吃得好”，周某时不时带着它出门。“他在灰背隼的腿上绑上了滚绳，像放风筝一样，让它飞到天上捕食，抓回来的鸟会带回家中存放。”马兰说，“捕猎”场面让周某很有成就感，他还邀请朋友们到现场观摩。

很快，有群众发现异常并报警。2024年1月，周某

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警方在其家中查获灰背隼1只，以及猎捕的鸟类死体41只，其中包含麻雀、戴胜、灰喜鹊等国家“三有”野生动物。

周某最终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涉案鸟只被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接收。

**自作聪明：
玩玩就放生
直播藏“暗语”**

在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等地部分依山而居的农户们，曾有驯鹰抓兔的习俗。但在现行法律和生态保护的要求下，这类行为在当地已逐渐绝迹。然而，有人自作聪明，用“玩玩就放生”的方式，试图打“擦边球”。

2024年11月27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民警一举侦破王某某等9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固原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副支队长刘磊说，经查明，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王某某等人先是采点掌握苍鹰踪迹，而后选择天气较好的夜间，使用强光手电、长木棍制成的套索，在

树林内先后猎捕9只苍鹰。

“他们把鹰抓回家后，经过一个多月的驯养再带到野外抓兔，满足自己的狩猎欲望，然后又出售给他人用于狩猎，直到来年开春再放生。”刘磊说，苍鹰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上述行为已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目前，王某某等9人已被判处刑罚。

同样打着“爱好”之名，一些户外直播暗藏猫腻。记者了解到，近期有人表面上用户外直播引流，实则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传授所谓“捕鸟技巧”、兜售捕鸟工具。

今年4月，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董某某与网络主播康某某合谋，通过户外直播以第一视角演示非法狩猎过程，利用“暗语”与观众实时互动，并线下售卖狩猎工具，借此牟利。经审理查明，上述行为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和非法狩猎罪。

**猎捕饲养野生动物
均可涉刑**

近年来，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许多珍稀鸟类频频出现在人类生活区，也带来一个新问题：如果仅仅是喜欢野生鸟类，带

回家养几天再放生，没有出售、租借等牟利行为，算违法吗？

刘磊提醒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受法律严格保护，禁止个人擅自饲养；私自饲养将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若发现相关行为，应立即向林业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即便是在路上遇到受伤鸟类，也不应带回家中。”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殖中心工作人员刘洋说，私自将受伤鸟类带回家救助、饲养可能会造成其死亡，应第一时间联系当地野生动物救助中心或报警处理。另外，野生动物可能携带一些病菌，也不建议将其带回家救助。

警方提醒，公众若发现已死亡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严禁私自处理，而应按照法律规定报告相关部门，由专业机构依法处置。

“涉案的一些所谓‘爱鸟人士’，实际上是以亲近自然之名行破坏自然之举。”马兰说，任何爱好都不能触碰法律的底线，应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风尚，在守法基础上喜爱动物、保护动物，拒绝非法食用、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据新华社天津8月11日电)

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和三江源国家公园完成确权登记

国家公园
有了“产权证”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自然资源部11日宣布，我国首批5个国家公园全部完成确权登记。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和三江源国家公园都有了“产权证”。

这“产权证”不一般，经国务院授权，由自然资源部委托，行使所有权的是中央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省级人民政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面积4268.54平方公里，海南省人民政府代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武夷山国家公园总面积1280.41平方公里，福建、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职责；大熊猫国家公园总面积约2.2万平方公里，由陕西、甘肃、四川三省人民政府分别履行职责。作为目前最大的国家公园，三江源国家公园总面积约19.07万平方公里，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职责。

作为唯一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总面积1.41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部（含国家林草局）履行所有者职责。

通过确权登记，国家公园“四至”范围在国土空间精准落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界定不同层级政府行权范围，厘清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为国家公园管理提供产权支撑。

划清四个“边界”，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并建立数据库，为相关资源资产处置配置、有偿使用、收益管理提供权责依据。

既向管理提供产权依据，又要让农民群众获益。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涉及整体生态搬迁，探索出土地权属置换路径，实行迁出地与迁入地的土地所有权等价值置换，维护农民利益。在大熊猫国家公园，集体所有资源通过“村集体+合作社”模式开展林下经济，让村民在守住生态红线中获益。

自然资源“办证”不止于国家公园。从国际重要湿地到大江大湖、国家重点林区，确权登记在全国星火燎原、明显提速。

这是绿水青山的“户口本”，也是政府依法管理的“产权证”。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胡善顺说，“十五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完成新设立国家公园、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重要河流湖泊等登记，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林区、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等登记，更好服务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记者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去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中国财政科学

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主要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以增值税法为纲领，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为重要配套法规，辅以增值税法实施的具体办法、操作办法等规章，这是国际上很多国家采用的增值税（有些国家称为商品与服务税）立法

模式。比如，英国、澳大利亚、瑞士等国家的增值税立法均有增值税法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在杨小强看来，征求意见稿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理念。“如对增值税法第四章中支持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进行了细化，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税收征管措施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利于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解释、细化了增值税法的相关条款，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动产

等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进行了优化，既符合增值税征抵一致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国际实践惯例；细化明确相关征管规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杨小强说，“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但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消费地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